



U-start
創新創業計畫

U-start Plan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

108年度U-start創新創業計畫 第二階段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說明

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執行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

簡報大綱

- 壹、目的
- 貳、申請作業
- 參、評選作業
- 肆、績優團隊經費說明
- 伍、計畫執行
- 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- 柒、收件及服務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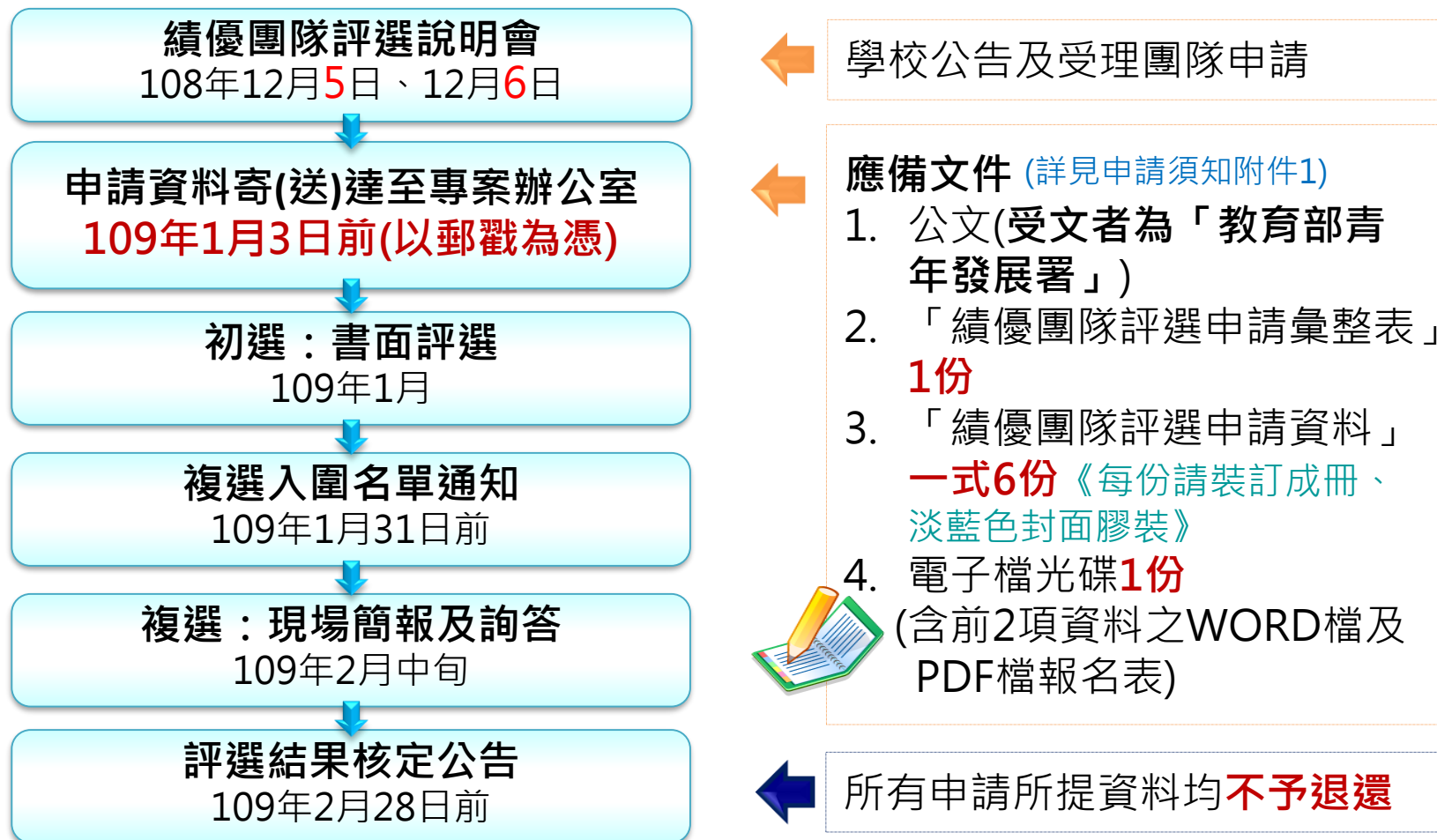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目的

為鼓勵108年度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，從0向1邁進，故辦理「績優團隊評選」，以遴選出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，提供最高達新臺幣**100萬元**創業獎金。



貳、申請作業(1/2)

申請對象：**獲得108年度「U-start創新創業計畫」第一階段補助**，並已完成**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**之創業團隊，且其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。



(詳見申請須知P1、P2)

貳、申請作業(2/2)

(詳見申請須知P1、P2)

申請方式與期限：

- 1) 109年**1月3日(五)**收件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2) 由學校育成單位提出申請，請檢附**公文**(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)併同申請文件**寄(送)達**至U-start專案辦公室。

申請應備資料：

(詳見申請須知P6、P12)

1

公文：受文者為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」

2

「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」1份

3

「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」1式6份(電子檔光碟乙份)

檢附附件：

- ① 績優團隊評選報名表
- ②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
- ③ 營運計畫簡報(含回覆第一階段訪視建議)
- ④ 其他佐證資料

參、評選作業

(詳見申請須知P1、P2)

類別

文化創意產業、服務業、製造業、社會企業、教育創新

審查 流程

資格 審查

- 由U-start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

初選 (書面評選)

- 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
- 各類別至多取8隊進入複選為原則

複選 (簡報評選)

- 採**現場簡報**及**詢答**
- 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

評分 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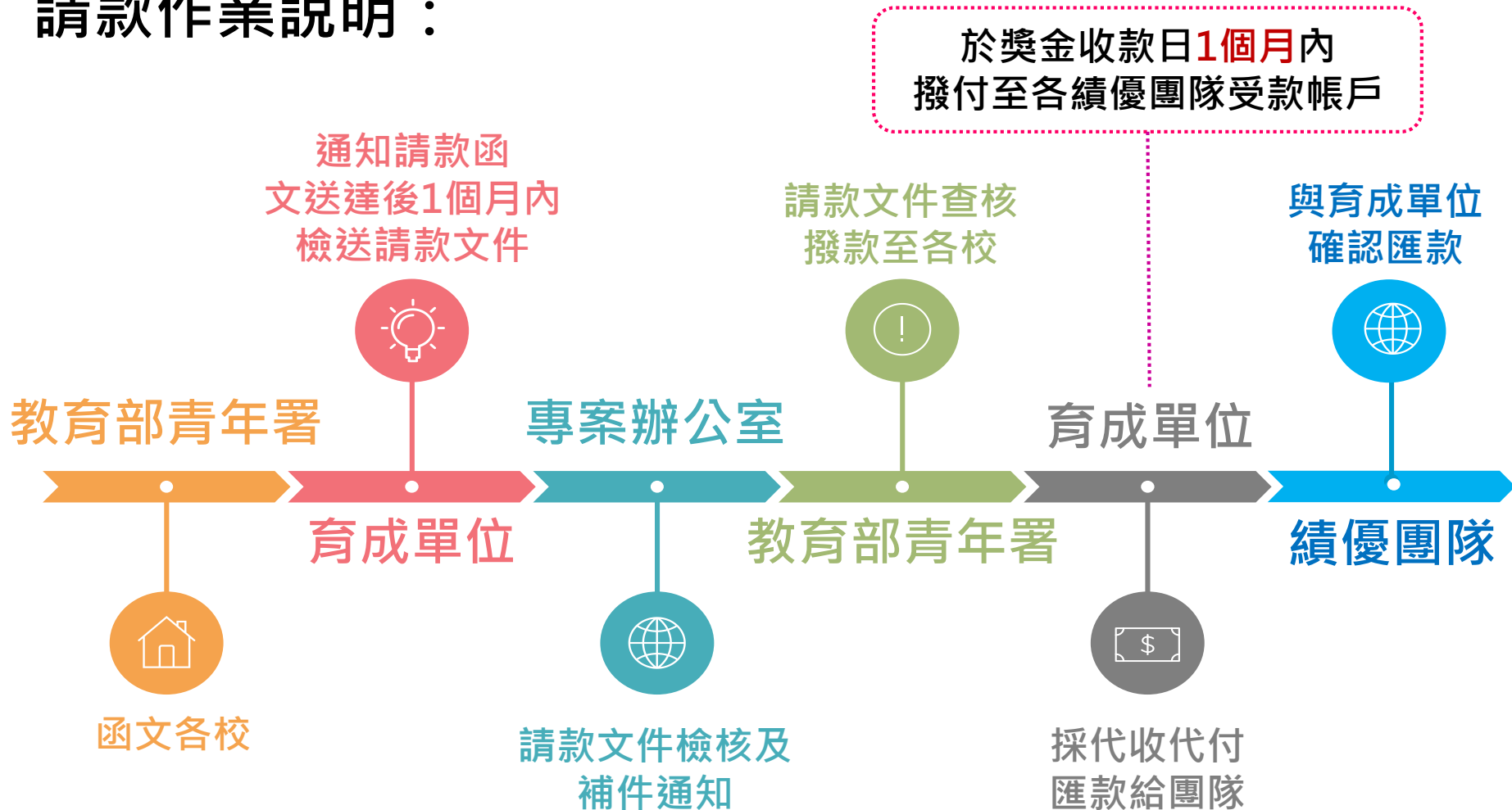
● 市場可行性 (40%) ● 創新性 (30%) ● 發展性 (30%)

獎助 方式

- ★ 績優團隊可獲得**25萬元至100萬元**創業獎金、獎盃及獎狀。
- ★ 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。
- ★ 經評選小組認定具**新南向創業**意涵者，另加發至多**10萬元**獎金。

肆、績優團隊經費說明(1/2)

請款作業說明：



肆、績優團隊經費說明(2/2)

請款應備文件：

第1期
經費

績優團隊創業獎金
總額之60%

團隊須與進駐育成單位簽約

應檢具文件

- ① 公文(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)
- ② 育成單位領據(受款人應為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」，並於領據上註明育成單位匯款帳戶)
- ③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(正本)
- ④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(正本)
- ⑤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(正本)
- ⑥ 績優團隊(公司行號)進駐育成合約書(影本)
- ⑦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正本)
- ⑧ 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文件(正本，無則免附)

第2期
經費

績優團隊創業獎金
總額之40%

績優團隊接受育成單位輔導滿1年

應檢具文件

- ① 公文(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)
- ② 育成單位領據(受款人應為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」，並於領據上註明育成單位匯款帳戶)
- ③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(正本)
- ④ 育成單位撥付績優團隊第2階段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(須有育成單位、出納單位印章)
- ⑤ 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式2份(正本1份，副本1份)
- ⑥ 電子檔光碟1份(內含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及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WORD檔及PDF檔)

計畫期程：自109年3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
(詳見申請須知P3)

伍、計畫執行(1/2)

計畫變更作業：

以下變更事項，應於**110年1月28日前**(第2階段計畫執行完成**前1個月**)，將變更文件送達U-start專案辦公室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團隊成員變更：

1.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，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，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**原團隊成員**，並以變更一次為限。
2. 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，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3人組成，並至少2/3以上成員為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畢業生。

公司行號名稱變更：

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，報送本署備查。



成效檢視

為考核執行成果，於獎補助期間，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，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。

伍、計畫執行(2/2)

撤銷處理

(詳見申請須知P48、P49)

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，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。

-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。
- 2 重複申請U-start創新創業相關補助。
- 3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。
- 4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致影響U-start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，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。
- 5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。
-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並經判決確定。
-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U-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。

終止處理

獎補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署得終止計畫。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，須全數繳回；已核撥之獎金，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，依比例繳回。

- 1 未依U-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- 2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- 3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。
- 4 育成輔導期間，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、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

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。

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，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。



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，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。



績優團隊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1年，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，進駐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。



其他績優團隊評選及經費補助核結等未盡事宜，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餘部分依本署U-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。

(詳見申請須知P4)

柒、收件及服務窗口

申請團隊應備妥相關文件，由學校育成單位檢附公文（受文者為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」）及申請文件，於**109年1月3日前寄(送)達**至U-start專案辦公室**(以郵戳為憑)**，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。另申請時所提之所有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服務窗口：教育部U-start創新創業計畫專案辦公室-中國文化大學



02-2331-6167 #7216、#7212 蔡小姐、陳小姐



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



<http://ustart.yda.gov.tw/>

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USTARTFans>

THANK
YOU

附件、訪視建議精進作為參考格式

第一階段訪視建議之營運精進作為對照表

序號	訪視委員建議	營運精進作為
1		
2		
3		
...		